

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榕公积业〔2008〕12号

关于购房合同买受人中含有未成年子女的购房职工 可申请公积金贷款的通知

中心各处：

为贯彻执行福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08〕144号）文件，支持职工购买住房，经研究决定：购房合同买受人中含有未成年子女的购房职工可申请公积金贷款。

请有关业务处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归集贷款管理处反馈。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

主题词：住房公积金△ 贷款 通知

存档

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处

2008年9月26日
